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卫职罚〔2022〕2号

被处罚人: 株洲市联华链条有限公司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中达路9号C-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7170929000

法定代表人: 朱童应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法人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2年6月20日,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在株洲市联华链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卫生监督检查发现: 公司主要负责人朱[REDACTED]应未接受职业卫生相关培训。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25031)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 证明主要负责人朱童应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2.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朱[REDACTED]应, 询问时间2022年6月20日)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进一步确认了主要负责人朱[REDACTED]应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童应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公司的主体资质。

4. 湖南衡安名皓检测有限公司的株洲市联华链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20028P)的复印件证明了该公司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

三、行政处罚裁量

主要负责人朱[REDACTED]应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故违反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九条“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 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

的规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的规定。

决定给予株洲市联华链条有限公司**警告、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株洲市联华链条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滨江支行(账户健康委员会)
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9月9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